

(上接D211版)

98	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	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	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99	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		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152	第一百六十九条	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	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153	第一百七十一条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	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 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 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 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 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
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
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
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
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,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全文。年度报告摘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(一) 公司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;
(二) 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环境和社会责任;
(三)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;
(四)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;
(五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